

霍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1〕64号）和《霍山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霍山县信息公开网信息公开_霍山县人民政府（ahhuosh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霍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联系（地址：霍山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 号裕丰粮食物流产业园；联系电话：0564-5022013）。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要求，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规范行政行为，有力推进中心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确保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我单位 2021 年总计发布信息 148 条，其中涉及机构领导、领导活动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信息 9 条，财政资金包括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财政专项资金和部门信

息 5 条，行政权力运行包括行政权力运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和其他权利信息 15 条，重点领域公开信息 49 条，其中粮食等农产品价格与收购信息 49 条，新闻发布信息 4 条，其中制度安排 1 条，新闻发布会及其他发布实录 3 条，上级政策解读信息 4 条，本级政策解读信息 8 条，回应关切信息 5 条，监督保障信息 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申请内容和申请方式做了详细说明，进一步规范了依申请公开流程。2021 年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逐级审核机制，进一步规范信息审核发布制度，规范信息的采集、审核和发布流程，各股室报送的信息必须经分管领导审核，确保所发信息内容安全，做到“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并且按照政府网站月度监测标准及时整改完善，动态类、政策类等栏目信息发布量得到保障。

（四）平台建设情况。2021 年按要求对网站平台栏目信息进行维护、更新，配合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做好网站日常管理和监测等工作。针对县政府办每月网站普查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补差补缺，按要求完成整改，确保省市监测不出问题。积极配合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做好两化栏目的信息更新。

(五) 监督保障。我单位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对领导小组成员及时进行调整，确保政务公开与办事公开组织协调工作有序推进。按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由中心办公室具体承担政务公开与办事公开工作，各股室全力做好配合工作，及时提供所产生的各类政务信息，经过“三审”后进行发布。对本年度季度测评反馈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及时总结与完善政务公开与办事公开示范点建设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	0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予公 开	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务公开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也存在着不足。部门之间联系不够紧密，未及时将公开责任落实到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公开工作的办公室和业务部门缺乏沟通协调，导

致信息来源无法保障，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过期信息删除不及时、动态信息缺乏等情况。下一步我单位将积极组织信息公开经办人员参加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加强交流沟通做好工作衔接，按照栏目分配、发布信息内容及时规范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